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 北市化工德字第 097 號

主旨：檢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

轉知所屬會員，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應於期限前(112 年 7 月 1 日)完成派員參加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上網完成登載事宜。

說明：

-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本辦法第 13、14 及 17 條(略以)，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或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者，應依規定之級別及人數，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上網完成登載事宜。
- 二 會員若有訓練需求，可向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委託之訓練機構報名參訓，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相關訊息可至本署化學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資訊專區
網址：<https://www.tcsb.gov.tw/cp-499-5357-1c52c-1.html>
或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網址：<https://erttraining.epa.gov.tw/>查詢。
- 三 為避免業者集中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報名參訓，導致報名滿額，請會員提早完成訓練並上網完成應變人員登載事宜，以符合法令規定。
- 四 另會員如有符合本辦法第 7 條(同等級專業應變人員資格認可)或第 21 條(同等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換證)規定者，得於本辦法施行 6 個月內(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至本署化學局委託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中心(以下簡稱高科大毒災中心)，辦理同等級資格認可與換證事宜。
- 五 上開申請說明與應檢附資料，已公告於本署化學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資訊專區/七、Q&A(網址：<https://www.tcsb.gov.tw/cp-499-5357-1c52c-1.html>)符合換證之證書型態亦已公告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最新消息
(網址：<https://sert.nkust.edu.tw/news/article/1633658432>)。
如對申請事項仍有疑義、可洽高科大毒災中心
承辦人:劉小姐，連絡電話:07-6011000 分機 32356
或洽本署化學局承辦人:李先生，連絡電話:02-23257399 分機 55222

理事長

李諺德